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5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500.00	1,000.00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 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9 月 02 日起，调整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全部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全部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单笔金额 500 元以上（不含 5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 A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全部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 元（不含 500 元）。如 A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所有基金份额全部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500 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金额保持不变，即暂停受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笔金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不含

1000 元)。如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 1000 元, 本公司有权拒绝。

(3)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 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